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10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04年11月3日至11月16日

聯絡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29

傳真電話：02-24620846

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ntou.edu.tw/>

網路報名：<http://exam.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目錄

項 目	頁 次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4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4
參、應繳交資料	4
肆、查詢資格審查、准考證號及寄發准考證	4
伍、甄試方式	4
陸、成績核算及錄取規定	5
柒、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申訴	5
捌、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7
■附件	
一、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11
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2
三、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13
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4
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16

※重要網址

名稱	網址	說明
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ntou.edu.tw/	1. 最新資訊公告，請隨時注意 2. 簡章公告、初試結果、面試(複試)規定、錄取榜單、報到規定、備取結果等各項重要訊息
報名網站	http://exam.ntou.edu.tw/	1. 索取繳費帳號、報名 2. 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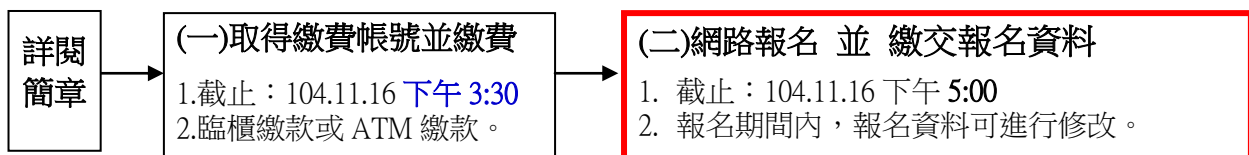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

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問題	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29 傳真：02-24620846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學籍等	電話：02-24622192 轉 1016-1024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住宿	電話：02-24622192 轉 1059-1060
招生學系	學系課程等	詳簡章第 7-10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	索取繳費帳號 【11418105□□□□□□□□】	1. 報名網址： http://exam.ntou.edu.tw/ 2. 繳費截止：104.11.16(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後 1 小時始可登入系統報名) 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至 104.11.12 止。	
	繳交報名費(1,000 元)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資料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4.11.3 上午 9 時至 104.11.16 下午 5 時		
考試與放榜	公告初試結果、 查詢准考證號碼	104.11.27	1.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於「招生資訊網」)。 2.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可至「報名網站」查詢准考證號碼。 3. 寄發考生面試准考證、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單。 (詳細說明，請參考第 4-5 頁)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104.11.27 至 104.12.1	
	面試	104.12.4	請務必攜帶 <u>身分證件</u>
	放榜	104.12.14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複試學生成績複查	104.12.14 至 104.12.18	
報到	錄取生報到	104.12.17 前	
	公告報到結果及遞補名單	104.12.22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5.2.23	
	註冊開學	105.9	1. 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 2. 新生入學須知等通知，本校於 105 年 8 月中寄發。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索取 繳費 帳號	1. 報名網址： http://exam.ntou.edu.tw/ 2. 開放時間：104.11.3 上午 9 時至 104.11.16 下午 3 時 30 分止 3.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登入申請畫面，輸入欲報考學系組、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4. 電腦將顯示繳費帳號，並提供繳費單下載。系統會將帳號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5. 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學系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二個以上，需索取二個以上繳費帳號，並分別繳費及報名。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
2 繳交 報名費 1000 元	※每日23:30~24:00請勿轉帳(因銀行傳送資料)。 最後一日(11月16日)勿臨櫃繳費，以免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1. 繳費時間：104.11.3 上午 9 時至 104.11.16 下午 3 時 30 分止。 2.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費】第一銀行各分行： 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未持繳費單者，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戶號：【11418105□□□□□□□□】 (2) 【ATM繳費】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具跨行轉帳功能)繳費： A.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11418105□□□□□□□□】→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列印明細表備查。 B. 請確認交易明細帳戶，是否已扣帳。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則轉帳未成功。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免付手續費)
3 登錄 報名 資料	※請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系統於報名截止後準時關閉。 1. 報名網址： http://exam.ntou.edu.tw/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 2. 報名成功訊息將於 24 小時內寄至 Email 信箱。如未收到者，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 (Email 是否正確)；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3. 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請於報名期間聯繫招生組代為處理。 4. 請詳實填寫資料： (1) 第 1 次登入：請輸入①身分證號(居留證)②繳費帳號③自設密碼④螢幕驗證碼。 (2) 繳費成功後，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系統左側查詢：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 (3) 個人資料及連絡資料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05 年 8 月底前可聯繫之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及註冊通知用。 (4) 肄業別：應屆畢業生，指可於 105 學年度入學前畢業，並取得一般報考資格畢業證書者。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105 年 7 月」。 (5) 上傳照片：上傳近 3 個月半身正面脫帽相片電子檔。未上傳或照片不符規定，視為未完成報名。(使用脫帽、五官清晰之證照用相片，不得用生活、自拍或合成照，背景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影像畫素高於 400*500 相素) (6) 考生於報名期間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7) 請牢記帳號、密碼，以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列印准考證。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後，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可下載郵寄封面(PDF 格式)。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4	報名資料確認或修改	1. 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期間內登入報名系統修改。點選系統左側「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修改，完成後按 確認修改 ，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2. 報名時間截止後，如需修改資料，請洽本校招生組辦理。
5	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	1. 可自系統列印「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大於 A4)，將應繳資料依順序整理，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收。 2.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3.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請分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4. 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情形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請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可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查詢報名審核結果(<http://exam.ntou.edu.tw/>)。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力採認法規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所需文件及查證(驗)資格，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前送達。所有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3.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 (1) 申請時間：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止，送達本校招生組。
 - (2) 考生請於填寫附件 1「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減免一學系組為限)
 - (3) **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上網報名。
4. 退費申請：
 -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A.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得申請全額退費。報名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B. 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待申請退費審核後，再予以退費)：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以申請一學系組為限，除填寫附件 3 外，需繳附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辦理。
 - (2) 申請方式：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前填妥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非學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逕寄至本校招生組。
 - (3) **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新匯款手續費。
5.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
- 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 三、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且須同時符合招生學系規定者。
 - (二)須符合學系所定資格條件，請詳見「招生學系規定」(第 7-10 頁)。
 - (三)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已有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身分。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繳交資料期限)：104 年 11 月 3 日 9 時，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 17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 15 時 30 分止)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務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三、請依照「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第 2-3 頁)說明辦理。

參、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資格文件：
 - (一)學歷證明文件(請參照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或 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畢業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歷者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境外學歷生	應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驗)認定，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附件 3「境外學歷(力)具結書」及相關文件。

- (二)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及類組排名)。
 - (三)符合學系「報考資格附加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審查資料
 - (一)自傳(含生涯規劃)(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二千字)。
 - (二)2 吋相片一張(已於系統上傳照片者免繳)。
 - (三)推薦信(需密封，且有推薦人的聯絡電話)。
 - (四)其他證明文件：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證照、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或其他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

肆、查詢資格審查、准考證號及寄發准考證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通過初試者，編給准考證號。符合複試資格之考生，本校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寄發准考證(非掛號)，考生如於複試前三天尚未收到准考證者，亦可自行至招生報名網頁列印。

(<http://exam.ntou.edu.tw>→考生報名作業→查詢報名審查結果→自行列印准考證)

伍、甄試方式

- (一) 面試日期：預定 104 年 12 月 4 日 (五)
面試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詳細時間、地點，10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網頁詳閱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親自準時報到，考生若延誤面試或違反相關規定，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到校面試時，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證本)以便查驗。
- (四) 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或其他個人因素，致與本校面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五)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訊息，預訂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公告於【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ntou.edu.tw/>)。
- (六) 考生對初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先將申請表傳真至 02-24620846，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請填寫簡章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陸、成績核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算依各學系規定，各科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可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甄選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本考試錄取名額，以簡章所定名額為限。遇正取生出缺時，得於本簡章規定遞補期限前依次遞補。

柒、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申訴

一、放榜

- (一) 放榜時間：預定 104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 (二) 成績單寄發時間：預定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
- (三)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及【招生資訊網】網頁，並專函通知成績通知單、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
- (四) 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tou.edu.tw/>。
- (五) 成績複查
 1. 填寫簡章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並先將申請表傳真至 02-24620846。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新口試。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期限：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04年12月17日(含)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報到規定，請參考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備取生獲遞補資格後，本校會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於網頁公告之報到期限內辦理。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05年2月23日。
-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已報到之新生，需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須知(預定於105年8月寄發)辦理註冊手續(相關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並依規定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 (六)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新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以書面格式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5)，由考生及家長親自簽名後，應於105年2月19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量。

四、申訴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須於放榜後之二週前，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一個月內覆函說明處理情形。申訴內容不得為成績評比或成績評分標準之疑義。申訴以一次為限。

捌、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學系(組)	商船學系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海事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航海有熱誠興趣者，立志成為航海家、引水人等相關航海事業人才。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030		http://www.mmd.ntou.edu.tw/	

學系(組)	航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英文多益(TOEIC)成績 80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同等級之英文證照成績證明。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學術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立志於航運相關行業占有一席之地或擔任航運相關行業高階經營與管理領導人才之學生。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401~3403		http://www.dstm.ntou.edu.tw/	

學系(組)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海事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有意從事輪機航運工作，立志成為輪機長、驗船師等相關航運人才。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121		http://www.ulive.ntou.edu.tw/	

學系(組)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水產食品科學或是加工技術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學術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發掘並招收對化學知識領域有高度潛力，利用水產資源發展具高競爭力食品，能應用於食品保健、衛生安全或口感風味以提高產品價值的人才。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101 http://www.fs.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環境資訊系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有優異表現者。 4. 對海洋科學領域有獨特興趣、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學術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海洋科學」、「全球暖化」、「環境變遷」等海洋議題有高度興趣及使命之同學。 2. 發掘並招收、錄取對上述領域有潛力學生，為臺灣培育海洋環境領域人才。 3.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301 http://www.mei.ntou.edu.tw/			

學系(組)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對於工程、海洋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曾參加國際/國內數理學科競賽選訓營等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學生。 3. 對造船工程懷有夢想者，且曾有相關活動資料之證明。 4.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造船工程有夢想、於系統工程及造船領域有潛力學生。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012 http://www.se.ntou.edu.tw/			

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程式)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 具本學系領域資訊(程式)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資訊相關領域或程式設計有高度興趣的人才。 2. 發掘並培養未來資訊工程的奇特人才，並可應用於海洋通信用途。 3.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623 http://www.cs.ntou.edu.tw/			

學系(組)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機器人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者。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本系培育通訊、導航與控制專業人才，使其具有系統設計研發、工程整合與應用軟體開發之能力，涵蓋海陸空系統與個人行動應用，以海洋海事應用領域為特色重點。 2. 招收對於智慧型/自主(無人)/遙控載具系統或機器人之通訊導航與控制具有特殊潛力且對海洋海事應用有高度興趣的學生。 3.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200、7201 http://www.cnce.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英文多益(TOEIC)成績 80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同等級之英文證照成績證明。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學術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想搭乘郵輪一邊工作一邊環遊世界或立志成為海洋觀光實務與管理素質的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學生。 2. 本系以培育海岸及近海觀光、水上休閒遊憩及郵輪旅遊為核心，招收對國內外海洋觀光有興趣的人才。 3. 招收具有國際觀、海洋觀光實務與管理潛力的學生，為臺灣海洋觀光領域培育人才。 4.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401~3403 http://dotm.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度海洋意識，且對海洋政策及法制具高度興趣者。 2. 曾獲「演辯」、「活動規劃」、「作文」等相關競賽獎項者。 3.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複試	面試	50%	
備註	1. 請提供特殊才能、獨特潛力或能力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618 http://www.dolp.ntou.edu.tw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發給免繳費之帳號: 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 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04年11月12日前送達。
送達：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4年11月13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 每位以減免一系組為限。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105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退還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 (若非 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請擇一填列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備註：1. 須附上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2. 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報考系組：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繳費帳號：1141810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畢業學校開具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證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E - mail： _____

報 考 系 組： _____

網路報名流水號：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城市)：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報考學系組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 (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貼足郵資)、複查費，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之報考學系組、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請先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招生組 02-2462084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放棄錄取 學系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核章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簽名		
家長簽名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於本校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寄達「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本聯由考生存查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放棄錄取 學系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核章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簽名		
家長簽名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於本校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寄達「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起點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濱海公路、宜蘭」方向行走。經高速公路匝道出口，直行「中正路」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左邊為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

「中正路」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海大祥豐校區即在右側)

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台 2 線濱海公路)，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二) 基隆客運「士林 9006 特定班次直達海大」

(士林行政中心發車時間：早上 7 時及 9 時。搭車前，請先確定當日發車時刻。)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

客運公司	公車車次
國光客運	臺北西站 A 棟 1813 基隆、三重站 1802 基隆、石牌(國立護專)1801 基隆、中崙 1800 基隆
福和客運	臺北 1550 基隆、新店 1551 基隆、基隆 1558-木柵動物園
基隆客運 (與光華巴士聯營)	士林 9006 基隆火車站、基隆-板橋、基隆-士林
首都客運 首都之星	捷運劍南路站 1573 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 基隆火車站
台北客運	板橋 1070 基隆

(四) 搭乘火車 換乘客運或公車

1.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請勿搭乘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列車，因不經基隆)，往基隆火車站南站、經舊火車站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約在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50 公尺。
2.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 海科館 - 七堵車站」車班，部分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五) 公車或計程車

1. 市內公車(至公車總站搭乘)：建議搭乘 103 (八斗子) 和 104 (新豐街)。
 - (1)公車由市區往海大，其行駛路線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 (2)公車票價(104 年 10 月份)：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悠遊卡適用。
2. 計程車：自基隆市區至本校，車資約 250 元左右。

